欽此欽遵查得刑部都察院贓罰錢鈔俱
一年四季送
內府官庫交收其穿錢搭鈔人夫四季行取刑部十三司每
季取十三名都察院十三道每季十名俱於季
終暫特取用穿錢搭鈔完畢隨即放回大理寺
左右兩寺俱不行取今欲令各司道仍於季
終行移宛平二縣照數取用未敢擅便具題
奉
聖旨這人夫每季刑部取十三名都察院五名欽此
問刑不許拘泥成案信憑參語及將重情
俱擬不應并以誣告擬作輕告

弘治元年四月十三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
爲陳言申明聀掌清理刑獄事該大理寺右評
事魯永清奏竊聞刑者民命所關刑清則
化行化行則民用和睦而百順至否則大災
降譴而百異興自古君天下者未有不以刑獄
爲重也仰惟
皇上初登
寶位維新治化首頒
明詔
大赦天下是以久禁囹圄者悉蒙
大造之恩犯至死刑者多獲再生之德中外歡騰華夷
稱慶和氣充周於兩間嘉祥已彌於六
合故

郊祀一舉而端日增輝耕田一耕而灵雨即降是皆
聖德和氣感召之所致也太平徵何以加此將見五穀豊
登刑期無刑誠有在於今日矣臣幸際
聖明特備員發曹顧所司者刑名所事者參駁不敢越職
妄言謹以目擊耳聞弊所當革有関職掌
并不便事件條陳五事上瀆
天聽伏乞
優容採擇施行等因具本該通政司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呈道院除將均地方以便審
録一件移咨吏部施行及詳律意以重大
辟一件會同刑部等衙門另行許議具
奏外今將本官所言一遵律令以憑刑罰等三件逐一詳
議明白開立前件具題伏乞
聖裁緣係陳言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具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
一遵律令以平刑罰臣節該伏覩洪武三十五年
七月初一日
詔書内一欵刑名一依大明律科斷欽此又覩洪熙元年三月
十五日
詔書内開律令之制善長惡短罪之輕重咸適厥中顧
執法之吏不能平欽此切惟
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
國家參斟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令典問
刑衙門正當遵守謹行必使一錢一杖之獄
務合律文之意庶受者心服而觀者觀戒矣奈

何近年以來問刑官員覬望逢迎依違靡
定臣每審録之際査得原來卷內議擬欠
當者不少發落不一者常多其間賣弄條貫
似是而非者有之紐扭字樣拗曲依直者有
之又有不拘罪犯大小雖有正條擬以不應者
十常八九甚至或畏避權勢止拘成案不顧罪
及無辜或信憑忿參語定擬罪名不論招情
輕重凡此剖決俱乖律意皆可以為出入用
以增減刑獄不平率多由此類難盡述請本
一二言之如律云事有期限而違者罪至
笞五十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之者提
牢官笞四十今據擬不應從重則已入罪
三四等矣故殺者斬律云不言皆者依首從
法令兩人共殺而為從止擬不應從重則已
出罪十數等矣似此議擬誠為欠當同一
供狀人也有免提行提之異同一供明一供有
省令不省令之別若俱平人須盡免提可
也俱免提者未必無罪者令者未必無干同
一罵人也有擬減盡無科者有擬小不應者同
一正贓者有指稱費用不追者有擬費用而
復追者似此發落安能歸一他而應收贖而
決配應決配而收贖如誣輕為重律該收贖
令每擬不應的婦女有犯公罪例以准贖
令犯淫亂問亦令贖此賣弄條貫似是如非
者也有犯罪當重而出輕者有財物當追而
不追者如

大明律令云凡詞訟皆須明註年月指陳實事不得
称疑誣告抵罪反坐令欲出入重情者則輒
捏擬告等語嫁娶違律財礼要者知情
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还主及告財產之
類欲不追給者則謬撰執称不願等詞此
紐捏字樣拗屈作直也畏避豪勢信憑叅
語知拿獲妖言強盗等項有称寃者則日
原問衙門問招已成叅語已定况經奏
請惟送擬罪而已雖有寃抑誰准番異其前項重情屡
頒
詔旨明許辯明法外叅語節有禁例不許妄加叅語似此
避嫌罪及無辜是知有豪勢而不知有
律令惟知畏豪勢而不知有

詔例雖經本等駁行而依駁者十無一二及至事發一槩
累及幸遇
宥若不申明庸草誠恐因襲故弊未能尽除三法司者天
下司獄之標准四方見聞之所繫而刑獄之
弊尚至於此欲責司府州縣問刑之無弊得
乎孔子曰刑罰不重則民無所措手足此
之謂也知蒙乞
勅都察院通行外問刑衙門令後務照例議擬發落有
正條者悉依本條無正條者尋常罪犯仍
依不應若情犯審重無正條者引律比附奏
請不許全依不應称寃者必與辯明毋得顧忌止拘成案
務騁前弊悉除不致仍蹈妄為輕重如此
庶有以逃遵

聖明昭恪守
祖宗大法輕者不得重重者不得減輕刑歸有罪不蹈
無辜刑措之風抑何难致哉前件看得許事
魯永清奏称近来問刑官貟覌望依爲靡
定審録之際其間賣弄條貫似是而非者
有之紐捏字樣枷曲作直者有之畏拳勢止
拘成案不辜罪及無辜信憑叅語定擬罪
名不論招情輕重等項深中近年法司官
貟問囚之弊臣等切惟

律令者
祖宗垂世之典叅語者一時刑官之言事有冤枉即與辯
明執法之官分所當然若重叅語而違
律令最拳執而拘成案以致刑罰决平因冤抑之

憲章實容难恕合將此等官員具
奏改調外任但無指實难以追究合無通行内問刑衙
門令有凢有囚犯務要情推拘問明白照依
律例議擬發落有正條者悉依本條科斷
無正條者尋常罪犯仍依不應若情犯深
重無正條者引律比附奏
請定奪不許一槩俱擬不應罪名及將誣告情由改依
擬告并比附不當若獄囚称冤者必與辯明
毋得顧忌其餘追賍者令婦人准令等項
務要遵依
律令事歸於一不許似前任意增減出入自取罪愆敢有畏
避奉勢止拘成案信憑叅語定擬罪名及供
招之外妄加叅語変亂成規者在内許科道官

指實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參
奏係御史有違臣等查寃處使刑罰適中事体歸一而
問刑出入之無弊矣
緝訪參送法司囚犯原問官明知寃抑畏
禍不與辨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件循有事弘治三年十月內該吏部等衙門太
子太保尚書等官王　等會議題
京內外及通州等處緝訪人員參送法司擬重囚者若是
贓証未真檢驗未明者勿拘成案務與辨若
原問官員明知寃抑畏懼緝捕之人尋常陷
害不與辨理埋者以故出入人罪論